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鄭湘蓁

電話：02-7749-3276

電子信箱：cat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音樂字第11310262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研習增能實施計畫（1131026261A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校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「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」，將自9月30日起辦理「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研習增能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貴局（處）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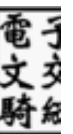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2205A號令發布修正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》暨《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》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研習增能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詳閱，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> /）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全國增能研習每場次名額現場

特殊教育科 113/09/16 10:27



121130091000 有附件



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；公開授課每場次名額現場15人、線上60人，詳附件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四、敬請所屬主管機關准予參與之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師 簡俊成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教師 尤曉晴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林怡君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師 簡杏羽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師 鄭怡華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教師 蕭家盈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教師 莊浩志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教師 郭炎煌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教師 葉宛芃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 鐘兆慧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教師 連瑞淇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教師 楊芬林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教師 柯逸凡、本校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副教授 吳舜文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專任助理 賴昱丞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專任助理 李威廷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專任助理 鄭湘蓁

2024/09/13
15:45:15
電交 15 換 15 章

校長 吳正己